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在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或“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六次会议上，各位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申请的 2015-2017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豁免上限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

在审核过程中，各位独立董事审阅了下列文件：

- 1、 董事会议案及说明；
- 2、 中国光大融资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函件》；
- 3、 各项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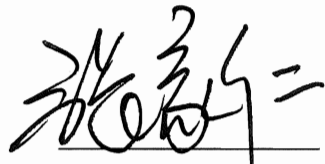
此外，各位独立董事还听取了公司有关部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汇报说明，就相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定价公允性等问题进行讨论并向独立财务顾问以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咨询。依据上述书面资料和口头咨询了解到的情况，各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 1、 公司董事会《关于确定公司 2015-2017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豁免上限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是公司日常和一般业务；相关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对公司及独立股东公平合理；订立持续性关联/连交易协议符合公司及独立股东整体利益；各类持续性关联交易 2015—2017 年每年的上限交易金额对公司及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各类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3、 建议公司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公司与中煤集团续签《煤炭供应框架协议》、《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及《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赞成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项下相关交易 2015—2017 年每年的上限金额。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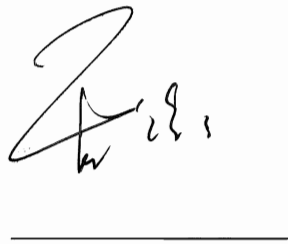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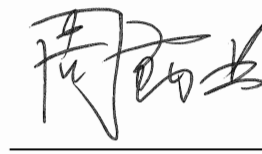
（张家仁）



（赵 沛）



（魏伟峰）



（周勤业）